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原名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签章）

原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维光

联系人：张维光

联系方式：13968916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20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执行标准	22
6.3 总量控制要求	2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噪声.....	24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噪声监测结果	31
9.3 固废.....	3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主要结论.....	36
10.2 问题与建议.....	3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7：排污权电子凭证

附件 8：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0：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1：会议签到表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原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见附件 2），现租赁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编制了《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60 号）。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环保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4 年 8 月 25 日~9 月 10 日。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整体验收。

我司受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温环龙建〔2022〕60 号,关于《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原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632.41m²，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个法兰。项目所在厂房共 5F，项目租用 1F 部分（其余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东南侧为区间路、永兴南园 9 幢厂房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区间路、停车场；东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50'20.380"，N 27°51'35.610"。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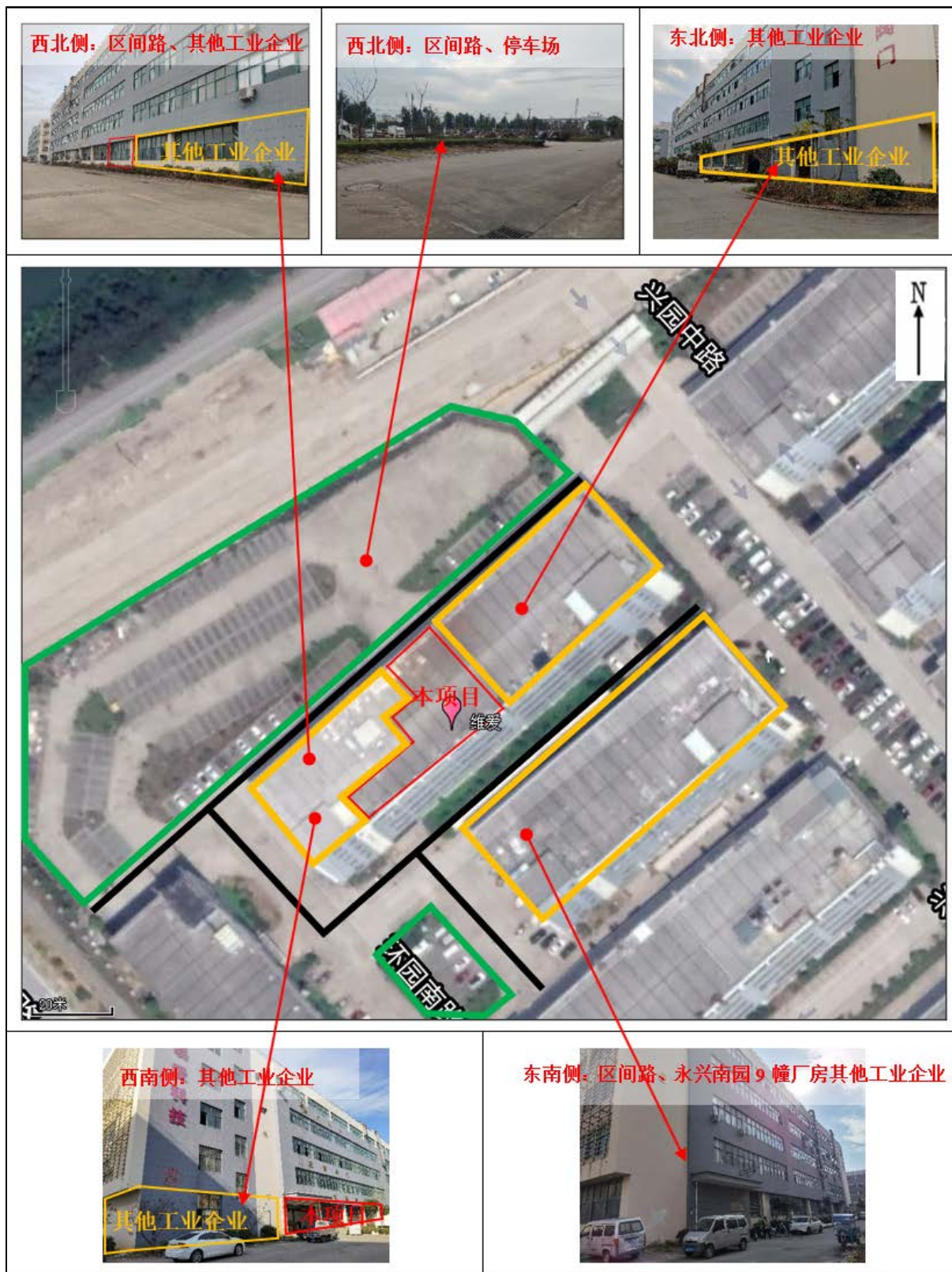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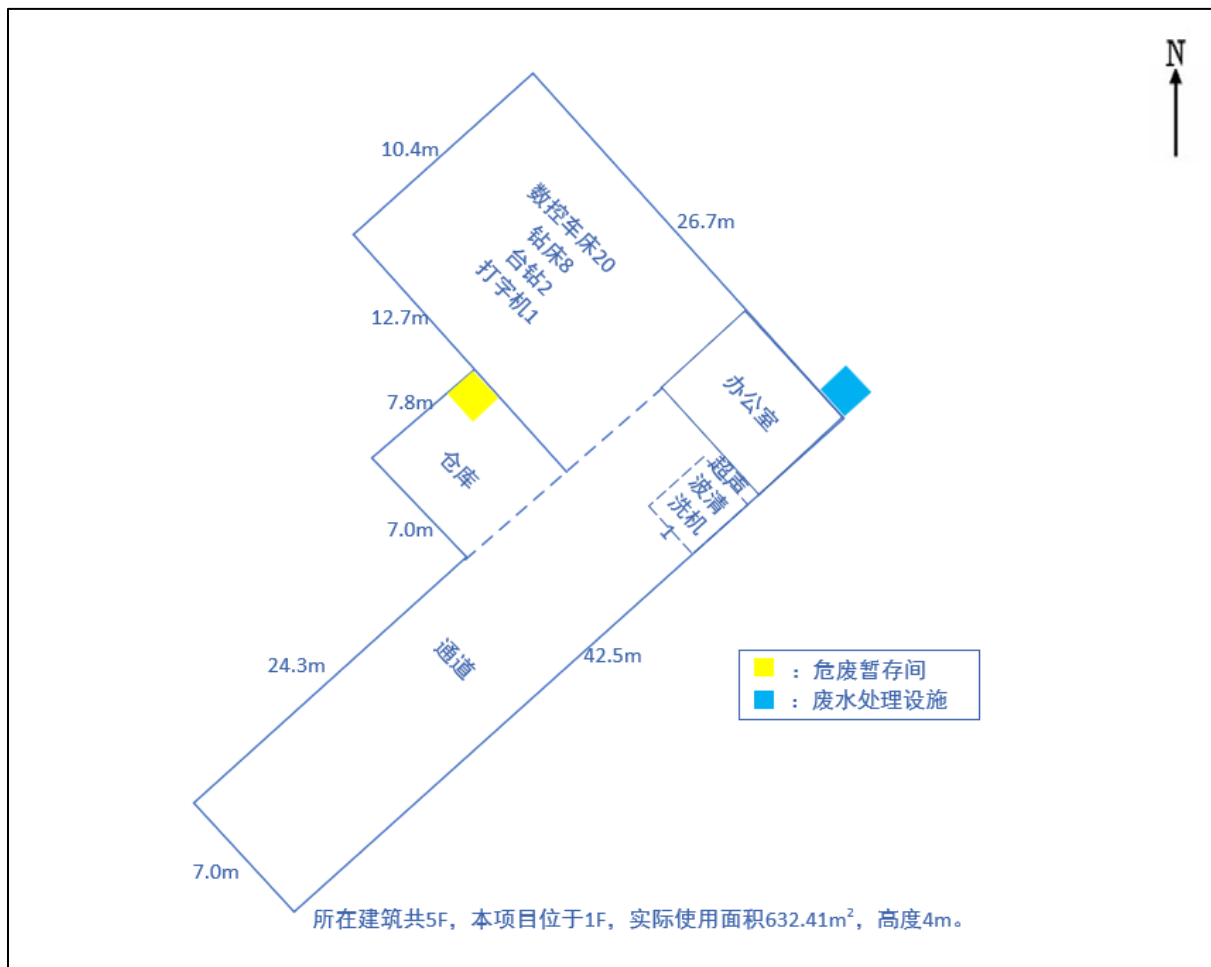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60 万个法兰。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投资情况：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钻床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3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打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2	机油	t/a	0.4	0.4	与环评一致
3	乳化液	t/a	0.8	0.8	与环评一致
4	中性清洗剂	t/a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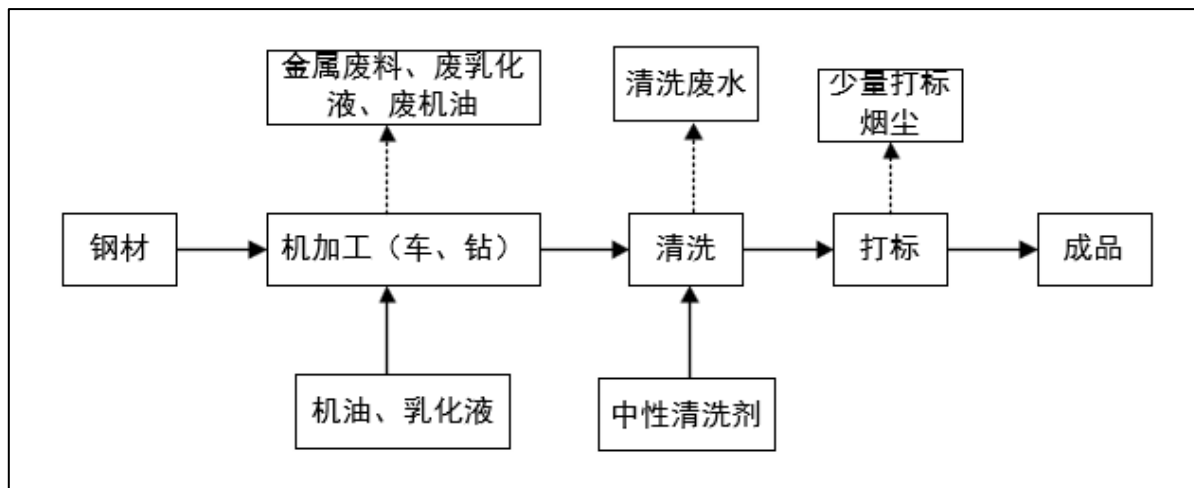


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台钻、钻床对钢材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废机油。

●清洗：工件需通过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的油污，清洗过程需要添加清洗剂，清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打标：利用打字机在金属表面刻上企业商标、规格型号等。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打标烟尘，基本沉降在打字机周围，及时清扫后计入金属废料中，不考虑大气影响，后续不再进行分析。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基本一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76.8t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间歇	69t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钻床、台钻、超声波清洗机、打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8	8	收集后外售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8	0.8	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3	污泥	废水处理	絮凝剂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069	0.069	
4	废机油	机械设备使用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4	0.04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	0.1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2.4	2.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1、环评中未提及废包装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机油、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每个包装桶约 20kg，共计 6 个包装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2t/a，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

2、环评中废机油代码为 HW08 900-217-08，实际危废单位以 HW08 900-249-08 代码进行清运处置。因 HW08 900-217-08 描述为废润滑油，故以 HW08 900-249-08 清运处置更合适，且两者危害性相同。

3、本项目污泥、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后续若有多出委托清运数量的危废产生，将继续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废水处理系统	/	3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	0.6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	/	1.4

		强维护		
	合计	/	5	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监测结果表明（检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ZJADT20240819009）可知，企业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排放口的各项污染物（主要为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均符合对应标准	已落实
2	噪声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中央，远离门窗和厂界；加强建筑墙体隔声（隔声能力不小于 20dB(A)）；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①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检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ZJADT20240819009）表明，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3	固废	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机油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乳化液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桶	/		/
		污泥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	------	----------	------------	-----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龙建〔2022〕60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10栋1-4,租赁建筑面积为632.41平方米,年产60万个法兰。项目投资1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址、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 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意 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清洗废水经收集 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 纳管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 排放。其中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清洗废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 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生活废 水经预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 准后纳管达标排放,根据2024年9月 19日~2024年9月20日监测结果(检 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编号:ZJADT20240819009)可知, 企业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排放口的各 项污染物(主要为pH、COD、氨氮、 总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石油类)、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主 要为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 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 油类)排放均符合对应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 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厂界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①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 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 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根据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0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检测单位:浙江爱 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ZJADT20240819009)表明,浙江维爱 法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 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 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 废水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 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 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 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想要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危险废 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 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 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机 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可储存 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已委托永嘉县方 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企业已建立安全环保专人, 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 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 明确各岗位责任人, 加强岗位培训, 落实安全生产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1 吨/年、0.001 吨/年之内, 新增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企业已购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
/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 5 年, 故无需重新报批。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各项污染物,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现正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须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2 项目概况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原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632.41m²，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个法兰。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附近水体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1 年 8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

②纳污水体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项目纳污水域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功能区要求。随着东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瓯江水质不断改善中。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影响主要来自营运期。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混凝沉淀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经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机油、废乳化液、污泥可储存在危废

暂存间内，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合规处置，不随意丢弃、排放。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5.1.5 环评总结论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温环龙建〔2022〕60 号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栋 1-4，租赁建筑面积为 632.41 平方米，年产 60 万个法兰。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

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关限值。

四、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隔音、消声措施, 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废物, 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想要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1 吨/年、0.001 吨/年之内, 新增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须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混凝沉淀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石油类、LAS 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及特殊说明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00	500	35**	70*	8**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15	0.5	1	0.5

注：*数据来自《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无石油类、LAS 进水标准限值，石油类、LAS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 NH₃-N、总磷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A）	65（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 其中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3 总量平衡方案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t/a)	0.007	0.01	1:1	是
2	NH ₃ -N (t/a)	0.0007	0.001	1:1	是
3	TN (t/a)	0.002	0.002	/	否

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来自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COD、NH₃-N 排污权应有偿使用，企业将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购。COD 申购量为 0.01t/a，NH₃-N 申购量为 0.001t/a。TN 仅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排放口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指标	采样口位置 (设施进口/ 出口)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监测频次 及周期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废水治理	pH 值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石油类、LAS 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6~9	2 天, 4 次/天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总氮			70	
7			LAS			20	
8			石油类			20	
8	企业总排放口	/	pH 值	企业废水总排口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石油类、LAS 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6~9	2 天, 4 次/天
9			COD			500	
10			SS			400	
11			氨氮			35	
12			总磷			8	
13			总氮			70	
14			LAS			20	
15			BOD ₅			300	
16	石油类	20					

7.2 噪声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2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_{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企业西南侧、东北侧与其他工业企业紧邻，故不布置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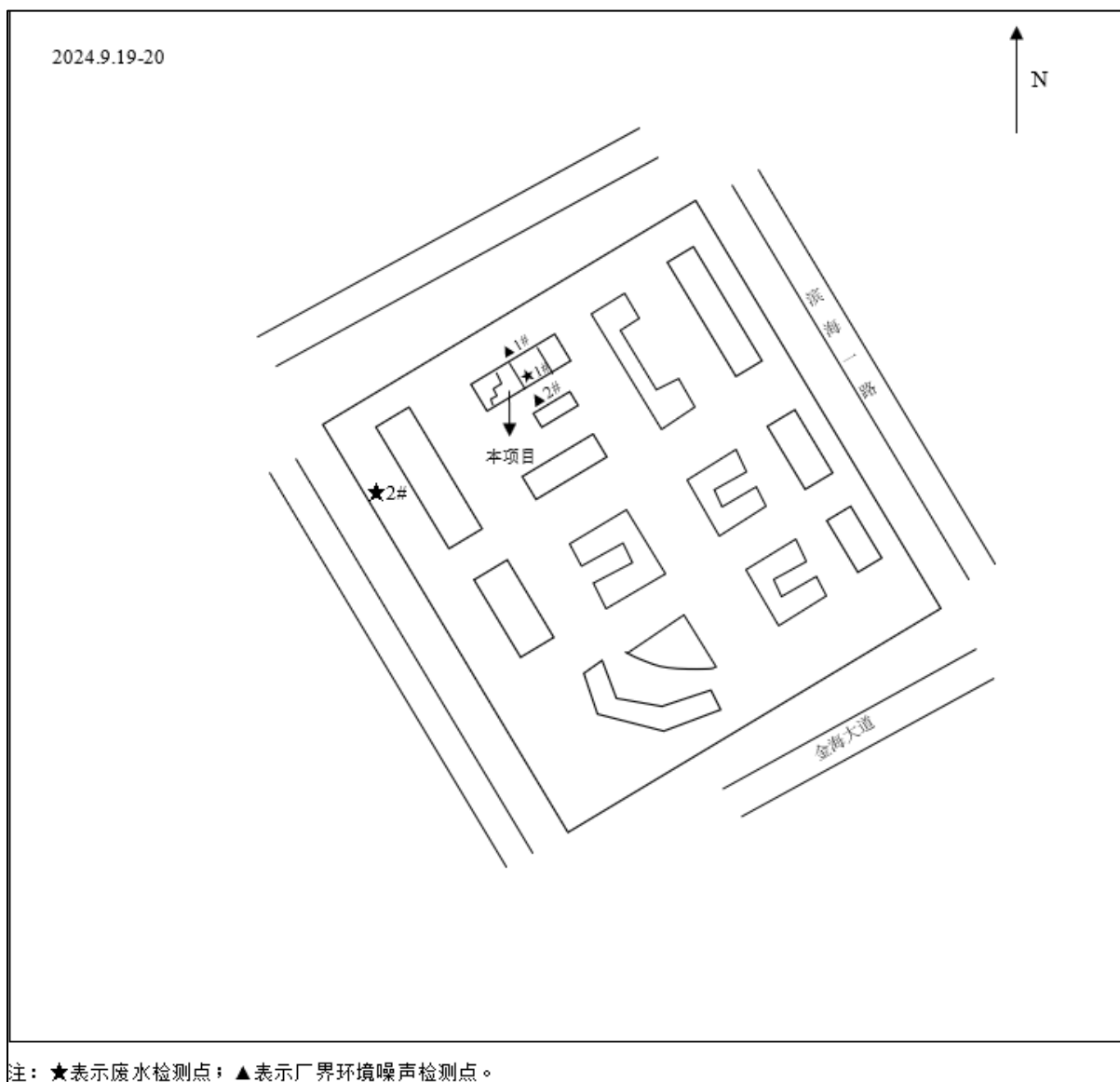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废水及噪声监测方法，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mg/m ³)	设备名称/型号 规格/编号	检定/校 准到期时 间	检定/校准单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 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E-507	2025.5.16	浙江科正电子信 息产品检验有限 公司杭州分公司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4	电子天平、 ATY224、T-006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 息产品检验有限 公司杭州分公司
3	化学需氧 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滴定管、透明酸 式 50mL 滴定 管、T-074	2025.4.27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LRH-250、T- 009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 息产品检验有限 公司杭州分公司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可见分光光度 计、722、T-317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 息产品检验有限 公司杭州分公司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 1989	0.01	可见分光光度 计、722、T-317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 息产品检验有限 公司杭州分公司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T-001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T-002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T-002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E-345	2025.6.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8.2 平行样统计

项目平行样统计见表 8-2、表 8-3。

表 8-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结果判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106	2.42	10.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8	2.92	1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1	62.3	4.45	2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9	61.6	3.37	20	合格
5	氨氮	mg/L	2.59	2.45	2.78	10	合格
6	氨氮	mg/L	12.5	13.4	3.47	10	合格
7	氨氮	mg/L	13.4	14.0	2.19	10	合格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8	0.093	2.76	25	合格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6	0.070	2.94	25	合格
10	总氮	mg/L	4.01	4.19	2.20	5	合格
11	总氮	mg/L	4.22	4.33	1.29	5	合格
12	总磷	mg/L	0.43	0.41	2.38	10	合格
13	总磷	mg/L	0.41	0.40	1.23	10	合格

表 8-3 废水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的含量 (μg)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1	空白加标	氨氮	mg/L	0.00	40.47	40.0	101.2	90-105	合格

8.3 人员能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配备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力上,检验检测人员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积累的检验检测经验相适应;管理人员要有协调能力和良好的管理水平。素质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数量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与公司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内容相匹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立和保持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明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工作关系,使其满足岗位要求并具有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履行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职责。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出具正确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所需的技术人员(检验检测的操作人员、结果验证或核查人员)和管理人员(对质量、技术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结构和数量、受教育程度、理论基础、技术背景和经历、实际操作能力、职业素养等应满足工作类型、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需要。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表8-5。

表 8-4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化学需氧量	mg/L	GSB 07-3161-2014-2001179	135	151	143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Y400124-B23070106	4.19	4.99	4.5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Y400124-B23070106	4.19	4.99	4.36	合格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GSB07-1197-2000-204430	1.42	1.66	1.58	合格

表 8-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 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 dB (A)	93.7	93.8	-0.3/-0.2	合格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 dB (A)	93.8	93.9	-0.2/-0.1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万个/年）	检测期间生产能力（万个/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2024.9.19	1	法兰	60	0.18	90.00%	大于
2024.9.20	2	法兰	60	0.18	90.00%	75%

9.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可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石油类、LAS 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1#					平均值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石油类	0.06	1.82	1.80	1.56	1.72	1.73	20	mg/L	
pH 值	-	7.8 (24.3℃)	7.8 (24.5℃)	7.7 (24.7℃)	7.8 (24.4℃)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9	22	26	31	27	400	mg/L	
氨氮	0.025	2.52	2.16	2.27	2.64	2.40	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91	0.098	0.088	0.096	0.093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03	117	92	112	106	500	mg/L	
总氮	0.05	4.10	4.44	4.25	4.46	4.31	70	mg/L	
总磷	0.01	0.42	0.44	0.40	0.45	0.43	8	mg/L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企业总排放口★2#					平均值	限值	单位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石油类	0.06	0.48	0.63	0.57	0.58	0.57	20	mg/L	
pH 值	-	7.2 (25.7℃)	7.2 (26.1℃)	7.2 (26.4℃)	7.2 (26.3℃)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3	42	24	29	35	400	mg/L	
氨氮	0.025	13.0	14.3	14.9	11.3	13.4	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7	0.055	0.052	0.058	0.056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14	201	223	205	211	500	mg/L	
总氮	0.05	16.1	16.5	15.4	15.8	16.0	70	mg/L	
总磷	0.01	2.12	2.06	2.21	2.25	2.16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6.7	70.0	73.3	65.6	68.9	300	mg/L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1#					平均值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石油类	0.06	1.96	2.06	2.02	2.15	2.05	20	mg/L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平均值		
pH 值	-	7.6 (23.7℃)	7.8 (24.1℃)	7.7 (24.5℃)	7.8 (24.8℃)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3	16	17	14	15	400	mg/L
氨氮	0.025	2.26	2.45	2.80	2.62	2.53	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8	0.074	0.066	0.072	0.070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	85	93	81	79	85	500	mg/L
总氮	0.05	4.28	4.31	4.20	4.47	4.32	70	mg/L
总磷	0.01	0.41	0.37	0.43	0.42	0.41	8	mg/L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企业总排放口★2#					限值	单位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平均值		
石油类	0.06	0.62	0.66	0.67	0.66	0.656	20	mg/L
pH 值	-	7.3 (24.3℃)	7.3 (25.1℃)	7.3 (25.6℃)	7.2 (26.2℃)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9	22	28	21	23	400	mg/L
氨氮	0.025	13.7	15.0	12.7	11.8	13.3	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ND	ND	ND	ND	ND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97	191	215	203	202	500	mg/L
总氮	0.05	21.3	20.4	22.7	20.5	21.2	70	mg/L
总磷	0.01	2.18	2.07	2.27	2.10	2.16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5.8	65.8	77.9	64.2	68.4	300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3.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64A)	限值
▲1#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48-10:53	1.7	63	65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40-10:45	1.7	63	
▲1#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5:36-15:41	1.8	62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5:29-15:34	1.8	63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09:41-09:46	1.9	63	65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09:33-09:38	1.9	64	
▲1#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3:34-13:39	1.8	62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3:27-13:32	1.8	62	
达标情况					达标	

9.3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9.4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 8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8t/a。

本项目设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1 个清洗槽，槽尺寸为 0.8m*0.6m*0.6m，容积约为 0.288m³，有效容积按 80% 计，则有效容积约为 0.23m³。清洗槽废水排放频次约为 1 天/次（即一年排放 300 次），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69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综上所述，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45.8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总氮	15	0.002	0.00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混凝沉淀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石油类、LAS 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

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4、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1_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 50'20.380", N 27° 51'35.6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法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法兰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原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原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3590564323Y001Y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原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590564323Y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58	0.01458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2	0.002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303590564323Y
 企业名称：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维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2-02-08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2-05-16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法兰、阀门；制造、加工、销售：管道配件、机械设备、金属制品。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6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张维光；出资额：80 万；百分比：80%；姓名：刘爱芬；出资额：20 万；百分比：20%；	姓名：张维光；出资额：800 万；百分比：80%；姓名：刘爱芬；出资额：200 万；百分比：20%；	2022-05-05
7	名称变更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2022-0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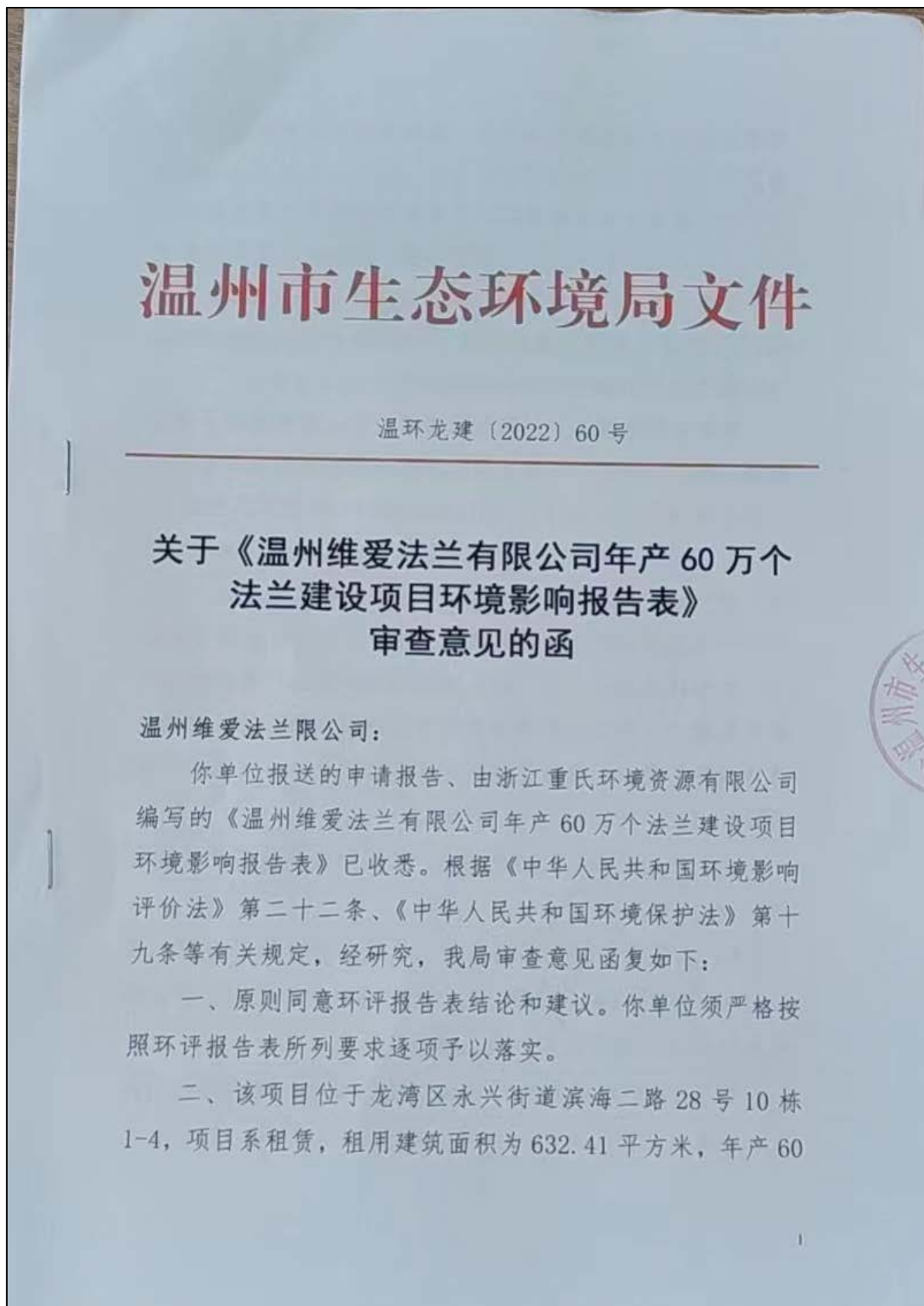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05-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环评批复



万个法兰。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四、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1 吨/年、0.001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2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年4月22日 印发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2024/12/9 09:41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590564323Y001Y								
<table border="1"><tr><td>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td></tr><tr><td>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10幢1-4</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590564323Y</td></tr><tr><td>登记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td></tr><tr><td>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8日</td></tr><tr><td>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td></tr></table>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10幢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590564323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10幢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590564323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								
<p>注意事项：</p> <p>(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p> <p>(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p> <p>(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p> <p>(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p> <p>(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p>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p>https://permit.mee.gov.cn/register/library/showImage.vm?sqdjid=709d11d1c6a0491f80948092bfaa0c9f</p>								
1/1								

附件 5：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40819009
(本报告共 6 页)

项目名称：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邮编：311100
传真：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09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克孝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联系电话	18395996977
受检单位	名称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邓城志、李仕炜、叶根明、何一恒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20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28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废水数据引用报告 ZJADT20240819008）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09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透明酸式	T-0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E-5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0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FS240819008-1-1 -1	FS240819008-1-1 -2	FS240819008-1-1 -3	FS240819008-1-1 -4		
石油类	0.06	1.82	1.80	1.56	1.72	20	mg/L
pH 值	-	7.8 (24.3℃)	7.8 (24.5℃)	7.7 (24.7℃)	7.8 (24.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9	22	26	31	400	mg/L
氨氮	0.025	2.52	2.16	2.27	2.64	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91	0.098	0.088	0.096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03	117	92	112	500	mg/L
总氮	0.05	4.10	4.44	4.25	4.46	70	mg/L
总磷	0.01	0.42	0.44	0.40	0.45	8	mg/L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企业总排放口★2#					限值	单位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FS240819008 -2-1-1	FS240819008 -P1	FS240819008 -2-1-2	FS240819008 -2-1-3	FS240819008 -2-1-4		
石油类	0.06	0.48	-	0.63	0.57	0.58	20	mg/L
pH 值	-	7.2 (25.7℃)	7.2 (25.8℃)	7.2 (26.1℃)	7.2 (26.4℃)	7.2 (26.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3	-	42	24	29	400	mg/L
氨氮	0.025	13.0	12.9	14.3	14.9	11.3	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7	0.058	0.055	0.052	0.058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14	219	201	223	205	500	mg/L
总氮	0.05	16.1	15.9	16.5	15.4	15.8	70	mg/L
总磷	0.01	2.12	2.09	2.06	2.21	2.25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6.7	67.5	70.0	73.3	65.6	300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09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FS240819008-1-2-1	FS240819008-1-2-2	FS240819008-1-2-3	FS240819008-1-2-4		
石油类	0.06	1.96	2.06	2.02	2.15	20	mg/L
pH 值	-	7.6 (23.7℃)	7.8 (24.1℃)	7.7 (24.5℃)	7.8 (24.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3	16	17	14	400	mg/L
氨氮	0.025	2.26	2.45	2.80	2.62	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8	0.074	0.066	0.072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	85	93	81	79	500	mg/L
总氮	0.05	4.28	4.31	4.20	4.47	70	mg/L
总磷	0.01	0.41	0.37	0.43	0.42	8	mg/L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企业总排放口★2#					限值	单位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微浊、微灰色、微臭		
		FS240819008-2-2-1	FS240819008-P2	FS240819008-2-2-2	FS240819008-2-2-3	FS240819008-2-2-4		
石油类	0.06	0.62	-	0.66	0.67	0.66	20	mg/L
pH 值	-	7.3 (24.3℃)	7.3 (24.4℃)	7.3 (25.1℃)	7.3 (25.6℃)	7.2 (26.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9	-	22	28	21	400	mg/L
氨氮	0.025	13.7	13.5	15.0	12.7	11.8	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ND	ND	ND	ND	ND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97	206	191	215	203	500	mg/L
总氮	0.05	21.3	21.1	20.4	22.7	20.5	70	mg/L
总磷	0.01	2.18	2.16	2.07	2.27	2.10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5.8	70.2	65.8	77.9	64.2	300	mg/L

-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0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64A)	限值
▲1#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48-10:53	1.7	63	65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40-10:45	1.7	63	
▲1#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5:36-15:41	1.8	62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5:29-15:34	1.8	63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09:41-09:46	1.9	63	65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09:33-09:38	1.9	64	
▲1#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3:34-13:39	1.8	62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3:27-13:32	1.8	62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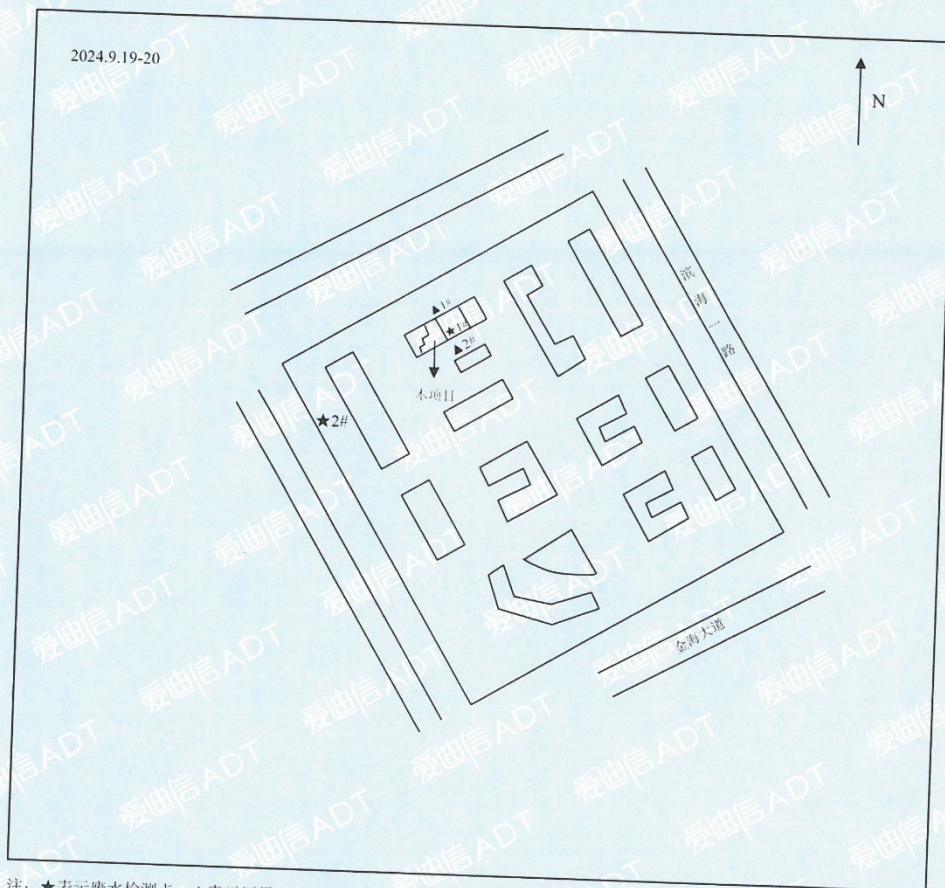
E-369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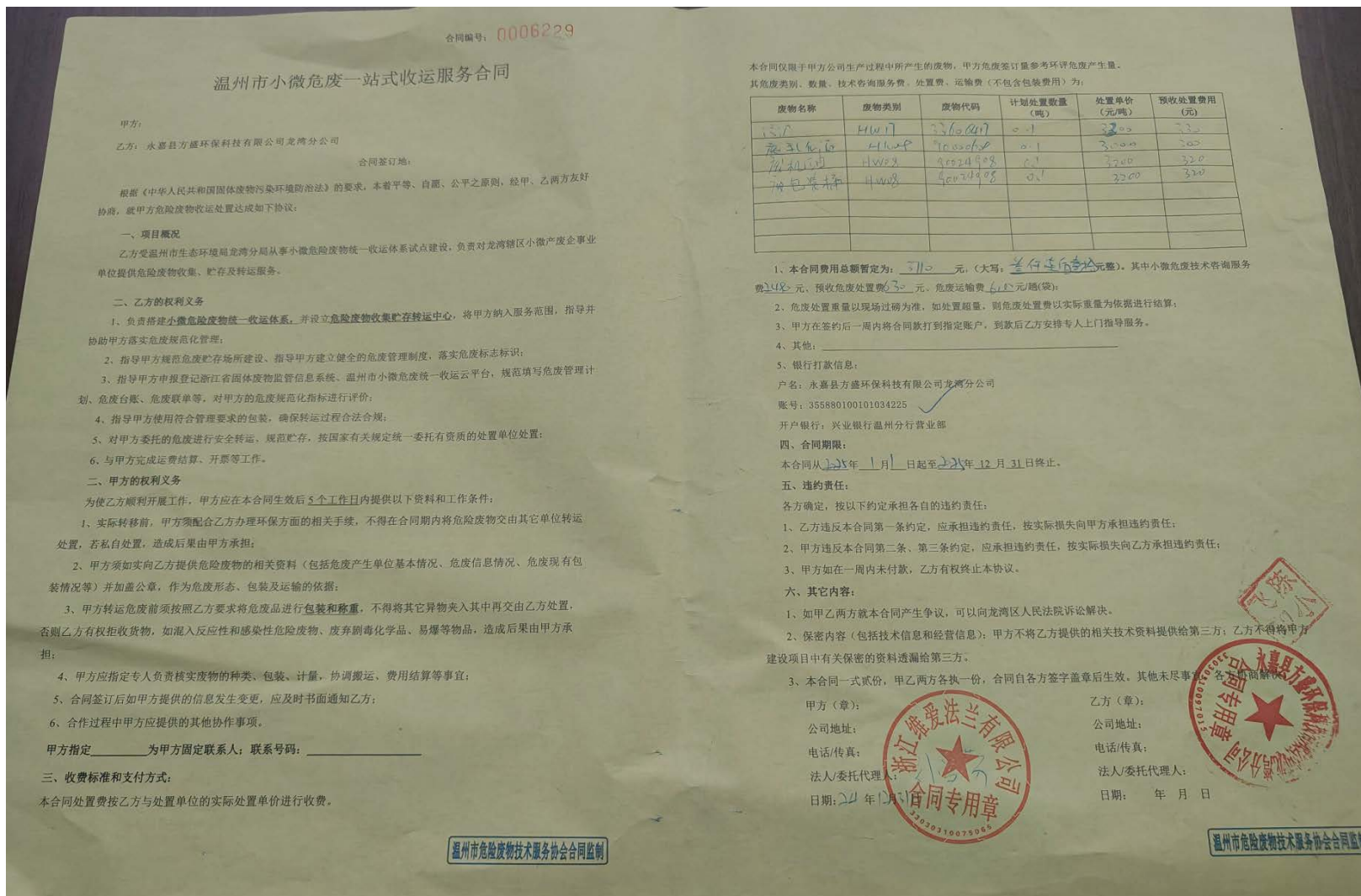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84695Q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106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7-12-31
发证日期	2025-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2-03-22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5/1/16/f_1737012438354_关于同意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pdf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HW11精(蒸)馏残渣,HW03废药物、药品,HW36石棉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酸,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废碱,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48-50、900-049-50,309-001-11、900-013-11,900-002-03,900-030-36、900-031-36、900-032-36,263-011-04、900-003-04,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900-252-12、900-250-12、900-251-12,900-300-34、900-303-34、900-304-34、900-349-34、900-301-34、900-307-34,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772-003-18,900-023-29、900-024-29,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900-209-08、900-199-08,900-019-16、231-002-16,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772-006-49,900-004-05,336-061-17、336-052-17、336-066-17、336-059-17、336-051-17、336-064-17、336-058-17、336-055-17、336-050-17、336-063-17、336-056-17、336-101-17、336-060-17、336-054-17、336-062-17、336-069-17,900-401-06、900-404-06、900-409-06、900-402-06,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000	

附件 8：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固体废物方面：

该单位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

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金属废料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原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见附件 2），现租赁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个法兰。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编制了《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60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03590564323Y001Y。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环保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4 年 8 月 25 日~9 月 10 日。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其中废水 3 万元、噪声 1.4 万元、固废 0.6 万元。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9 月，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境检测等。验收报告由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业务范围包括环保咨询服务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 氧量、氨氮、 悬浮物、总 氮、总磷、石 油类、LAS、 流量	1 次/年	委托有资 质第三方 检测单位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石油类、LAS 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水、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补充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协议 3.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整改情况	1.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补充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协议 3.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5 年 1 月 13 日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附件 10：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意见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原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0 幢 1-4，租赁建筑面积为 632.41m²。项目所在厂房共 5F，项目租用 1F 部分（其余为其他工业企业）。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公辅工程主要包括办公室、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现具备年产 60 万个法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编制了《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60 号）。企业现有审批规模为年产 60 万个法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个法兰。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 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实际形成年产 60 万个法兰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即对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噪声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

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混凝沉淀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石油类、LAS 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排放口的各项污染物（主要为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5、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均符合对应标准。

2、噪声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检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ZJADT20240819009）表明，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主要问题：

- 1.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 2.补充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协议
- 3.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后续要求：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张维光
刘淑芬
徐晨晨
叶志鹏
谢珊珊



附件 11: 意见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会议地点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原名温州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张维光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13968916999
刘爱芳	浙江维爱法兰有限公司	13600679488
徐晨晨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6292
叶志鹏	浙江迪炭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706789456
谢珊珊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06643706